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9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2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2.3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4.61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6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03.11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培龙"A股48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安培龙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50%的证券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剩余50%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60,0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446,104,000股。配号总数64,892,2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48922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24.581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9.9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3697640%,有效申购倍数为3,941.700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8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12月14日(T+2)刊登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1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文同意注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龙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04	网上申购代码	732004
网下申购简称	鼎龙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鼎龙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7,664.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5,888.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5,888.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3,552.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355.2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532.8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无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无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2月1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炯	联系电话	0571-8697036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682752

发行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芝冬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现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梁芝冬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李铭森先生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电话:0771-5525323
联系传真:0771-5518111
电子邮箱:wzjt600368@sohu.com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153,021.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网站公示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6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49,983,032.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9,250.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49,983,032.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9,250.96
	合计	7,950,642,283.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8.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047)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9,91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A / 长盛盛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08 / 0177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0 / 1.01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458,197.84 / 541,717.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70 / 0.08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即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分别向各家销售机构申请变更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朱健	√	√
1.02	孙明辉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3/12/22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13:00-14: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朱健先生、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朱健	
1.02	孙明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于近日取得《沪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挂字202312601号